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421 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吴宏耀（1）
◆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创新·····	刘振伟（5）
◆ 把准农业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着力点·····	叶兴庆（10）
◆ 中国式农业现代化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思考·····	洪银兴（13）
◆ 农村改革应该从何说起·····	赵树凯（20）
◆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	姜长云（23）
◆ 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如何协同发展·····	姚 洋（24）
◆ 在更高层次上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魏后凯（26）
◆ 农村正在发生静悄悄的生活革命·····	吕德文（30）
◆ 大农业观视阈下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基本特征与构建路径·····	涂圣伟 张 琛（32）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吴宏耀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坚持党的农村政策，首要的就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作出重大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守正创新、先立后破，推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巩固和完善，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增动力、添活力。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领导农民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的，这是农村改革最重要的成果。实践证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符合国情农情，兼顾了效率和公平，能适应不同发展水平的生产方式，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生产力。小岗村“大包干”拉开农村改革序幕。1982年至1986年，党中央连续出台五个一号文件，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予以认可、推广，并在政策上进行细化和完善。到1986年初，全国99.6%的农户实行家庭承包经营。1991年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明确提出，把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我国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充实完善。1998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表述正式确认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生产关系的变革空前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通过实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升，粮食产量不断跃上新台阶，2023年达到13908.2亿斤，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棉油糖、肉蛋奶、果菜鱼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充足，历史性地解决了吃饭问题，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实实在在的政策要求。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是一句空口号，具体讲，有三个方面要求。一是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这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魂”。农村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是农村最大的制度。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础和本位。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就是要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二是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家庭经营在农业生产经营中居于基础性地位，集中体现在农民家庭是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的法定主体。农村集体土地应该由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民家庭承包，其他任何主体都不能取代农民家庭的土地承包地位。农民家庭承包的土地，可以由农民家庭经营，也可以通过流转经营权由其他经营主体经营，但不论承包经营权如何流转，集体土地承包权都属于农民家庭。这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根本，也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根本。三是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现有农村土地承

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这是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关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民承包土地的权利。要以不变应万变，以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的不变，来应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业经营方式的多样化，使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更加充满持久的制度活力。

“三权分置”展现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持久活力。改革之初，为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实行土地所有权与承包经营权分置。现在，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实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并行，这是我国农村改革的又一次重大创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自我完善，符合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有利于明晰土地产权关系，更好地维护农民集体、承包农户、经营主体的权益，有利于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化农业发展。要持续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坚持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不断丰富“三权”的有效实现形式，使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始终充满活力。

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

自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以来，党中央一直坚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方针政策，健全相关制度体系。

稳定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就是要保持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长久不变，保持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长久不变，保持农户承包地稳定。“长久不变”给农民吃上了长效“定心丸”，为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不断延长承包期限。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15年以上。1993年党中央又提出，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到期之后，再延长30年不变。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明确再延长土地承包期30年，从农村改革之初的第一轮土地承包算起，土地承包关系将保持稳定长达75年，既体现长久不变的政策要求，又在时间节点上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相契合。可见，在迈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整个进程中，我们都要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自2020年以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由点及面，有序推进，试点范围覆盖整村、整乡、整县。今年，在安徽、湖南和广西3省（区）启动实施整省试点。总的要求是坚持延包原则，确保承包关系总体顺延，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不能推倒重来、打乱重分。同时，在二轮延包试点中，要切实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权益保护，妥善解决突出矛盾。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二轮延包平稳过渡，保持农村社会稳定安宁。

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快推进，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户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成为必然趋势。截至2022年底，全国家庭承包耕地土地经营权流转总面积5.76亿亩，占家庭承包耕地面积的36.73%。

把握好土地经营权流转、集中、规模经营的度。推动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是一个长期过程，要保持历史耐心，不可操之过急。把握好土地经营权流转、集中、规模经营的度，要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不得依靠行政手段强行推动土地流转，严禁通过下指标定任务或将流转面积、流转比例纳入绩效考核和政策奖励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不得推动整村整组等流转土地。切实整改借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流转土地问题，不得将土地集中连片流转作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前置条件。

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监管机制。加强社会投资主体流转土地经营权全过程监管，完善风险防范制度，严禁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别墅等。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建立健全流转监测制度，及时核实处置风险。推进县乡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监管。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健全纠纷调处机制，保障流转双方合法权益。

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坚持试点探索与整体推进相促进，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分步骤、分品种健全完善交易流程和规则。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健康运行。充分发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等功能，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

完善农业经营体系

创新现代农业经营方式，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土地流转型和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对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多种形式农业经营。家家包地、户户务农，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本实现形式。家庭承包、专业大户经营，家庭承包、家庭农场经营，家庭承包、集体经营，家庭承包、合作经营，家庭承包、企业经营，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新的实现形式。从各地实践看，各种经营主体、各种经营形式，各有特色、各具优势，要让农民自主选择他们满意的经营形式。要坚持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加快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力军，要突出抓好这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截至 2024 年 5 月底，我国有家庭农场约 400 万家、合作社近 220 万家。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引导以家庭农场为基础组建农民合作社，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要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培育一批制度健全、联农带农紧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其对小农户的辐射带动作用。

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积极培育多元化社会服务组织，重点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支持服务主体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开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代储代销、技术集成等服务，以服务过程的现代化实现农业现代化。探索建设多种类型的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大国小农是基本国情农情。我国不可能在短期内通过流转土地搞大规模集中经营，也不可能走一些国家高投入高成本、家家户户设施装备小而全的路子。要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和组织形式等现代生产要素有效导入小农户生产，帮助小农户解决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干起来不划算的事，推动小农户走上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是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完善农村

基本经营制度的必然要求，是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要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因地制宜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发展途径。传统农区的大多数村庄在坚持土地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可挖掘未承包到户的“四荒地”、机动地等土地资源，通过资源发包增加村集体收入。城中村、城郊村等城镇化水平较高的村庄，可发挥区位优势，通过厂房、商铺租赁等发展物业经济。农业主产区村庄可围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发挥组织协调和服务功能，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劳务介绍等增加服务收入。经营管理能力较强的村庄，在坚守底线红线基础上，可通过经营性财产参股的方式，从事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增加分红收入。

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营机制。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通过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方式，为成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农资、技术、信息、流通等生产生活服务。有条件的村集体可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以经营性财产入股、租赁等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实现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投资优势互补、联动共赢。对具有地域相邻、资源互补、产业相似等条件的村，探索村级集体经济跨地域联动发展，实现村集体间共同运营产业、共享发展红利。

严控农村集体经济经营风险。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稳健发展，要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保障农民对集体经济发展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等。盘活哪些集体资源、发展哪些产业、采取何种方式发展，要让农民说了算，真正让农民成为集体经济发展的参与者。不得行政推动发展集体经济，不得下指标定任务，不得把发展集体经济作为考核内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制定章程、建立制度时，应明确设立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要依法履行相关程序。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要求，加快形成上下贯通、覆盖全面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功能，加强预警监测和大数据成果分析运用，不断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

（作者：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创新

刘振伟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在体制机制上进一步的创新，激活农村生产要素，释放农村农业经济的活力，主要有六个方面的问题值得大家进一步关注，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进行体制机制创新的几个重点。

一、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体制机制

保障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的安全，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首要任务、头等大事，任何时候都要紧紧抓住不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粮食总产量从3亿多吨增长到6.6亿多吨，增长了121%，高于同期54%的人口增长，但是由于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刚性增长，饲料和工业用粮大幅度增加，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的供给缺口仍然不小。从长期趋势看，耕地、水资源的约束难以缓解，粮食与其他农产品用地的结构性矛盾此消彼涨，生产成本上升，导致国内外粮食价格倒挂。现在口粮是绝对安全的，我国的储备比较充裕，但综合考虑，口粮占消费量大概是40%，按照国家粮油中心的统计数据，饲料占37%左右，工业用粮和种子用粮占23%，种子用粮很少，一年就一百来亿斤。

粮食安全存在着许多不确定的因素，隐患不小，在粮食安全保障立法、完善政策体系以及工作措施方面有几个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明确国家的粮食安全战略

明确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方针转化为法律规范，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乡村振兴、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中之重。从长远考虑，粮食进口要有底线，我国粮食的谷物进口量应该低于5%，自给率应该达到95%以上。1996年我国发表了《中国的粮食问题》白皮书，2019年发表了《中国的粮食安全》白皮书。第一个粮食白皮书就提出，粮食的自给率不低于95%。当然我国粮食的口径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口径是有差别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是把大豆作为油料计算，我国把大豆放在粮食里面。如果按照实物量来计算，我国的食物进口量应当低于15%，自给率高于85%，现在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计算，食物进口量是74%。我国要防止调剂余缺演变成严重的依赖，人口大国的粮食安全绝不能走大开大合、大进大出的路子。

（二）完善落实耕地保护和种业振兴两大政策的体制机制

确保18亿亩粮食的耕地红线，15.46亿亩的永久性基本农田，17.5亿亩的粮食种植面积不能减少。按照中央的要求，要把全部的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为高标准农田，到2025年，按照规划建成高标准农田10.75亿亩，改造提升1.05亿亩，如果平均亩产按照500公斤计算，我国就可以形成5亿吨以上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同时要把这些耕地保护好。另外，还要认真贯彻新修订的《种子法》，鼓励以种业为

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实施种业振兴计划，加大种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规范有序发展生物育种产业化。现在粮食的三大作物里，种子的同质化是比较严重的，2015 年同质化率是 20%左右，2015 年我国修改了《种子法》，2022 年再次修改。在 2022 年修改的时候，三大谷物的种子同质化率已经达到了 50%左右，为什么种子产业化率不高呢？为什么品种的产量提升不快呢？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同质化率，这些种子都是“兄弟姐妹”，你拿我的，我拿你的。举个简单的例子，就像一辆汽车一样，他换了两个灯就变成自己的自主品牌了。所以 2022 年这一次《种子法》的修改重点就放在种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上。

（三）明确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保障条件

集成多年来形成的行之有效的支持保护措施，建立健全粮食安全制度保障体系，包括完善公共财政对农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建立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建立健全粮食生产风险基金制度，建立省级间粮食的产销衔接利益调节补偿机制等等。同时，要实施好第三个新增千亿斤的粮食规划，这是一个非常好的规划。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从 1996 年开始），我国实施了第一个千亿斤粮食的增产规划，在十六大、十七大期间，实施了第二个增产千亿斤粮食的规划。现在中央国务院又提出继续提升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实施第三个新增千亿斤的粮食规划，这是一个非常好的规划，从根本上提升我国的产量水平。

（四）明确粮食的安全保障责任

划分中央和地方的粮食安全保障责任，主产区粮食供给和主销区消费的补偿责任，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有责任保面积、保产量，饭碗要一起端、责任要一起扛。同时，要落实党政同责，压实责任，切实纠正一些地方不重视粮食生产，县级党委政府是粮食安全的天线指挥部，应当把粮食生产作为重中之重，首要职责。

粮食安全还有一个重要的措施，一方面要从生产端入手，另一方面还要从消费端入手，控制食用油不合理的消费，引导饲料原粮的替代。我国现在大量进口的粮食是大豆，一亿吨左右，如果能够把这部分减少，那粮食的对外依存度就可以大大降低。现在我国每年人均食用油的消费量是 26 公斤，总计大概就是 3600-4000 万吨。1990 年，我国人均食用油的消费才 7.7 公斤，现在的 26 公斤，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2-3 公斤。食用油的自给率只有 30%，一方面粮油征地的压力很大，一方面自给率低，供应链安全风险也很大。

我国每年的消费量大概是 4000 万吨左右，如果减量 10%，消费量就可以控制在 3600 万吨以内，3600 万吨就可以节约出 8000 万亩的播种面积，对外依存度可以下降 10%，减少食用油的消费是有空间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推荐的居民日摄入标准是 20-25 克，我国的膳食营养推荐标准是 25-30 克/天，现在实际消费是 70 克/天左右，按照 4000 万吨的消费量来算，当然有一部分还是用到其他方面去了，但是按人头平均还是 70 克左右，所以有减少的空间。我国要减少草本油脂，大力发展木本油脂，现在木本油脂一年产量才 200 万吨左右，如果能达到 500 或者 1000 万吨，可以大大地节约耕地面积。

在粮食方面，我国要把饲料粮的替代问题提上日程，现在每年饲料粮的消费是 2.5 亿吨。在玉米、豆粕的替代方面，依靠科技进步还是有很大空间的，还是能够节本增收的，有文章可做的，像动物性蛋白、植物性蛋白、淀粉类原料、富含油脂性原料的替代，都有文章可做，所以在科技方面要加大力度。在粮食安全保障的体制机制方面，既要把已有的政策措施、法律法规落实，又要有体制机制方面的进一步创新。

二、关于完善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 1956 年合作社算起，现在六十七八年了，还没有一部法，急需一部法律来规范。现在这个法在社会上公开征求意见以后，分歧还是比较多的，无论是在管理部门、专家学者，还是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们，都有一些不同的看法。问题认识不同的方面很多，八九个都有，主要讲两个问题：

（一）在立法过程中要明确市场主体地位

我国现在全国的乡、村、组三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99 万，像广东，组一级也是一个集体经济组织，因为广东原来搞了一个小区制，把过去的生产大队变成了小区，把原来的生产队搞成了村委会。这些年的发展，小队的那个村委会集体经济有一定的实力，有一些资产，所以在这次登记的时候，他就把生产队一级的村委会也登记为集体经济组织，但是他从行政体制上已经改过来了，又恢复了大队是村委会，小组是村民小组，但是村民小组也登记了，所以广东就登记了将近 40 万，其他地方还不太多。299 万个集体经济组织，有 9 亿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法典》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特别法人，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类型是一样的，既然是一个法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样都是合作经济组织，就是说他要从事营利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在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地位没有明确。

这个是需要明确的，为其更好的融入和对接市场经济，直接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一个制度基础。考虑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地域性和职能的特殊性，集体经济组织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时，可以适用《破产法》规定的重整和解程序。但是，不能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因为我国的集体经济组织还有社会保障的功能，解散了，人、地去哪，所以不能搞破产清算。和解重整是可以的，现在几个村并在一起，富村带穷村，实际上也是一个重整的程序。

（二）保障经营自治权

在《宪法》中是有规定的，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所以在坚持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拓展非农产业发展路径，广泛参与市场经济活动。这一块如果改得好，可能是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的一个新增长点，当然有人说，很多乡村集体经济已经不起作用了，看不见了。这种情况是有的，但是还有不少的集体经济组织是充满活力的，如果能先把 1/3 的搞好，1/3 也是 100 万个组织、3 亿农民，所以这个问题还是要继续认真对待的。

三、关于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

（一）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要求，增强金融政策体系的系统性和约束力，建立长效机制，给金融机构履行支农责任以长期稳定的政策预期。现在，我国在这一方面基本上都是指导性的意见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部门规章，有点碎片化，金融机构包括农民就没有一个长期的政策预期，所以这个还是要在制度化方面进一步推动。

（二）明确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责任

我国的金融既有经济属性，还有社会属性，不能单纯用营利水平来衡量机构。在农村地区，吸收存款的金融机构特别是国有银行或股份制的商业银行，都应当承担相应的贷款投放义务和社会责任，建立支农信贷的责任制度，明确和考核可激励的约束性指标，以此推动金融机构将吸收资金的一定比例用于乡村振兴。

对于达到涉农贷款比例，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优先享受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服务的力度越大，享受的政策就越多；对达不到涉农贷款比例的金融机构，可以采取暂缓批准新业务等措施加以约束。美国通过制定社区银行法，专门服务于农场主和中小企业，形成一个弹性的约束，达到多少，就进行激励，贷款比例达不到，就进行约束。约束的一个条款就是金融机构要增加新业务的时候，报上来就先不批或者缓批，引导机构按照法律要求的方向把资金投出去。东南亚一些国家也有类似规定，如果面向农村的贷款比例达不到要求，就要把资金调度到农村的金融机构里去，也能起到一些约束的作用。所以我国也应该要求，凡是向农村地区投得多的就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投得少就约束，一手拿个棒子，一手拿个胡萝卜。

（三）完善乡村振兴金融统计制度

我国这方面的统计一直是有些问题的。2022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的各项贷款余额是213万亿，涉农贷款的余额是49万亿，占了23%，农民GDP占国家GDP也就是7%左右，现在可能都不到7%，农业的涉农贷款就有23%，这是不可能的，统计口径和统计指标方面的问题。现在在统计上把县域的贷款，除了房地产以外，全部计算在涉农贷款里面，真正的“三农”到底用了多少？在这个占比23%，49万亿里是看不出来的，所以建议调整优化涉农贷款的指标口径。将金融机构用于农林牧渔生产加工、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建设的贷款作为核心指标加以考核，以科学客观地反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水平。原来这个口径为了历史对比依然保留，在这个指标里面再搞几个核心指标，将来就用这个来考量金融机构。

四、关于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传统农业的发展可能主要靠内部力量，那么建设农业强国，在充分挖掘内部力量、内生动力的同时，可能更多地要依靠外部的力量，不走城乡融合的路子，农业农村很难有大的起色，一是要从战略顶层设计，二是现在农村有啥呢？资金流到城里了，青壮年劳动力2.9亿到城里务工了，有些都居住下来了，现在农村有什么呢？农村有资源，用资源换市场融合，盘活农村闲置的土地资源，这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重要的驱动力。在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的前提下，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现在农村拥有的建设用地是3.5亿亩，其中村庄的占地是3.2亿亩，村庄占地中的75%是宅基地，要认真研究闲置宅基地的改革问题。

2021年我国修改了《土地管理法》，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直接入市，与国有建设用地同权同价。但是，由于农村基础设施落后、地理位置偏远、地块零星分散、人文环境差，以及配套政策滞后等方面的原因，在土地价值评估、产权转让、融资租赁等方面仍然存在不小的障碍，改革成果远远不达预期。要继续研究出台和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配套政策，真正形成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体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资产属性。农村宅基地经过批准，也是可以变成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但是要经过批准，用途要变更。促进城乡共同资源的合理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要城乡统一考虑，江苏张家港市做到了，全域城乡融合，当然这是有一个过程的，但是现在要朝着这个方向走。

五、关于完善农村人才振兴的体制机制

现在农村年富力强的农村人口大量进城务工，跳出龙门的优秀大学生回归农村基层的很少。虽然科技、教育、卫生三下乡，专家服务团，村官制度，志愿者服务制度，都拓宽了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通道，但是都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人才短缺问题。建议重视农村的职业教育，从招生制度、课程设置、教学体制、教师队伍、就业激励等方面对接乡村振兴和发展集体经济的人才需求，把涉农的职业教育作为培养农村

常春藤人才的重要来源。计划经济时期，当然不是说要回到那个时候去，计划经济时期，农业中专是蛮吃香的，不少优秀的高中、初中毕业生是愿意去农业中专读书的，一是计划分配，就业没有问题；二是年纪轻轻就拿到工资了，减轻家庭负担。现在早早就分流了，好像中专都是学习成绩不怎么好的，就业不是计划分配了，都应该认真考虑。

六、关于完善应对农村老龄化的体制机制

从去年开始，我国人口首次出现负增长，未老先“负”已经全面呈现。2021年，我国65岁以上的人口占比，全国平均是14.2%，按照国际上的标准，7%是低度，14%是中度，21%以上是高度，全国平均14.2%已经到了中度的老龄社会了。农村高于全国平均6.6%，农村老龄化已经到了17.7%，城市是11.1%，城市老年人口、儿童抚养比分别都低于农村。这对户籍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源的使用改革、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深化都提出了挑战，需要进一步未雨绸缪。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应该重点把这六个方面提上日程，这里面也响应了总书记提出的“五个振兴”。总之，乡村振兴是一个鸿篇巨制，需要数十年的不懈奋斗，需要在关键领域进行体制机制的创新，进一步激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对此，农经战线的同仁肩负着重任，让我们共同努力，共同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作者：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来源：作者在中国农村发展高层论坛（2023）暨中国农村发展学会2023年年会上的主题演讲，《中国乡村发现》2024年2期）

把准农业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着力点

叶兴庆

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要遵循这个大逻辑。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等战略任务，科学布局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农业在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方面具有特殊性，发展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既要遵循创新驱动等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一般规律，更要立足我国农业资源禀赋、农业“压舱石”特殊使命，长远看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现阶段要锚定稳产保供目标，把农业生产可能性边界拓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建立在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之上。

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

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是由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摆脱主要靠耕地、淡水、化肥、农药等资源要素投入的粗放型外延式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可持续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农业生产力质态。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源自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

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是劳动者从传统农民向高素质农民跃升的农业生产力质态。目前我国从事农业的劳动者平均年龄快速提高，平均受教育年限较短，具备科学素养的比例偏低。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一方面，要从存量农民中培养高素质农民、中坚农民。另一方面，要引导知识、优质劳动力到农村去，提高农业劳动力的人力资本水平，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

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是劳动资料从常规投入品向新型投入品跃升的农业生产力质态。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要在守住耕地红线的同时，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退化耕地治理，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以耕地质量的跃升提高土地产出率。大力发展控缓释肥等新型肥料、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提高化肥和农药有效利用率。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积极发展生物酵素饲料等新型饲料，提高饲料利用率、促进动物生长、改善畜产品品质。

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是劳动对象从常规动植物品种向高产优质耐逆动植物品种跃升的农业生产力质态。好儿要好娘，好种多打粮。目前我国良种对农业增产的贡献率超过45%，发达国家一般在60%以上。要针对制约种业振兴的关键卡点，把新型举国体制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以重大创新平台、大型企业为龙头推进联合研发和应用协作，促进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紧跟世界种业科技前沿，加大生物育种创新力度，推动产业化扩面提速。

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是生产要素组合从传统种养业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跃升的农业生产力质态。

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以小规模家庭经营为平台、以传统种养业为载体实现组合，有其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合理性。随着农户不断分化、大型农业机械规模经济临界点扩大、信息技术渗透等深刻变革，需要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生产托管、服务外包等新型经营形态承载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

发展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应坚持两线作战

新质生产力本质是先进生产力，具有先进性、相对性和动态性，既体现在通过生产力诸要素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提升，也体现在通过技术革命性突破催生出的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不同产业领域传统产业占比、新兴产业成长性存在差异，这两类新质生产力的摆布也就存在差异。农业是传统产业占比最高的行业之一，在农业领域尤其应注重发展前一类新质生产力，把传统种养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放在突出位置。同时，应围绕突破耕地等自然条件限制、拓展农业生产空间，培育壮大农业领域新兴产业，布局建设农业领域未来产业。

应扭住传统种养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这个主战场不松懈。我国农业体量大，多种产品产量位居全球首位，但大而不强、大而不优问题突出，这意味着我国农业存在着庞大的存量升级空间。对传统种养业进行现代化改造，总体思路是2007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的“六用三提高”，即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提高农业水利化、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业素质、效益和竞争力。按照这个总体思路，我国农业的现代化改造已取得明显进展。目前我国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超过96%，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3%，植保无人机总量近20万架、年作业面积21亿亩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白羽肉鸡新品种市场占有率达到25%，生猪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8.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6，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60%，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超过222万、400万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超过107万个、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19.7亿亩次。只要沿着这个思路持续发力，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农业强国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应在培育壮大农业领域新兴产业、布局建设农业领域未来产业方面积极作为。国际经验表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万至3万美元发展阶段，将经历明显的植物源食物占比下降、动物源食物占比上升的食物消费结构转型。2023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27万美元，正处于食物消费结构转型期。满足十几亿人口对动物蛋白不断增长的需求，既需要通过挖掘耕地生产饲料粮的潜力、提高饲料报酬率支撑畜牧业发展，也需要开辟新的优质动物蛋白来源。我国在这方面已具备一定技术和产业基础。例如，2022年全国深远海养殖水体4398万立方米，产量39.3万吨，比“十三五”初期分别增加3.3倍和2.4倍，占海水鱼类养殖产量的两成以上。又如，我国已有企业成功利用工业尾气合成饲料级乙醇梭菌蛋白，利用甲醇或乙醇非粮碳源微生物合成牛乳清蛋白。践行大食物观、大农业观，大力发展深远海养殖、食用饲用生物制造等农业领域新兴产业，前瞻布局细胞培养肉等农业领域未来产业，对我国这种人多地少水缺的国家而言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国家在编制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安排使用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时，应把农业领域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纳入优先支持范围。

发展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应把准基本原则

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在总

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遵循规律，推动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应遵循需求诱致型技术进步逻辑，从我国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出发，坚持需求导向，把提高耕地和灌溉用水等资源要素产出效率、突破耕地等自然条件限制、拓展农业生产空间作为主攻方向。应注重通过技术集成尽快形成现实生产力，从能够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技术创新并非都是高大上、关键在管用的认知出发，突出现有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的集成应用，协同提高农业现实生产力。应把绿色可持续作为底色，从农业的劳动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农业是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相交织的特殊产业出发，高度关注农业技术进步对自然界的长期影响、对生命伦理的影响。应全面深化农村改革，通过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提高农业科技创新效能，通过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农业经营体制、农业补贴和保险制度、农业投融资制度等领域改革，提高农业生产力诸要素组合效率。

（作者：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部长、研究员。来源：《农民日报》2024年4月2日）

中国式农业现代化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思考

洪银兴

【摘 要】：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三农”现代化，不能只是靠非农化和城镇化，而是要直接以农业、农村和农民为发展对象。中国式农业现代化还有富裕农民的要求，而富裕农民要从农业发展范式上找到现代化路径。农业技术进步和制度变革要由农业提供剩余产品、剩余劳动力的“农业剩余”范式转向“品质加附加值”范式，发展优质、高效、高附加值农业。其实质是发展新质生产力，主要涉及农业生产方式的创新、农业科技创新和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三个方向。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基础性条件包括：农业劳动者要素质的跃升、农业劳动资料质态的跃升和劳动对象质态的跃升。这几个方面的结合使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得到整体跃升。农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包括农业科技进步，关键是生物技术突破、环保技术的突破。由政府引导的农业科技投入主要是对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的农业科技研究和研发的投入，以生物技术、环保技术的突破性成果提供农业技术进步的源泉，发展现代农业所需要的具有较高人力资本含量的高素质劳动力需要从农业和农村外部引入。在农业中形成与现代农业技术相适合的人力资本结构。现代生产要素是靠资本黏合投入农业的。对农业投资的主要激励因素是农业投入收益率。现代农业需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需要从农村以外引入投资者和企业家。农业部门培育和吸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农业需要的基础性条件包括：在土地流转中实现规模经营和乡村振兴。

【关键词】：农业现代化 新质生产力 农业科技创新

进入新时代的中国式农业现代化，不只是为了解决十四多亿人口大国的粮食安全，使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牢牢端在自己手上，而且要体现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在做强农业的基础上富裕农民。其基本途径是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具体涉及以现代农业为方向推进农业现代化、以共同富裕为方向的推进农民现代化、以乡村振兴为方向推进农村现代化。

中国农业的土地承包制改革和剩余劳动力转移极大地推动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现在这方面农村改革的动能作用已经充分释放而且开始衰减。如果没有新的动能，农业进一步发展就要受限。根据新质生产力的论断，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就为推动农业现代化提供新动能。

一、中国式农业现代化需要改变农业发展范式

中国现代化的起点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是典型的二元结构，现代工业与落后的农业并存。而且我国是在传统农业部门没有得到根本改造时提前发展工业化。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国以发展乡镇企业为标志推进了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其对“三农”发展的带动作用表现在以非农化解决农业问题，以城市化解决农村问题，以劳动力转移解决农民问题。具体表现有以下方面，一是农业在 GDP 中的比重下

降到 7%左右，标志着中国已经扭转“农业大国”地位；二是城镇化进程大大加快，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超过 66%。这意味着农业转移人口已经基本完成，接近“刘易斯拐点”。虽然上述非农化途径对“三农”发展有明显的带动作用，但只是靠非农发展的“涓滴”效应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的弱势地位。一方面，农业效率的提高主要依靠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制度效率，不是科技效率；另一方面，由于得到“三农”要素(土地和劳动力)的支持工业和城市发展更快，因此工农差距、城乡差距不但没有缩小，反而进一步扩大。

各国的现代化进程需要工业化带动。中国式现代化不能丢弃“三农”发展，要求农业与工业同步实现现代化。农村绝不能成为荒芜的农村、留守的农村、记忆中的故园。城镇化要发展，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也要同步发展，才能相得益彰。这意味着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三农”现代化，不能只依靠非农化和城镇化发展，而是要直接以农业、农民和农村作为发展对象。

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准确评价进入新时代后农业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目前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基本上还只是土地制度改革和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效应，而不是农业部门技术进步所产生的效应。也就是说，农业的技术基础尚未得到根本改变。特别是农业劳动力剩余接近“刘易斯转折点”时，农业领域中可作为再转移的剩余劳动力非常有限。从表面上看，农村改革的一个重要效应是农民家庭收入的明显增加，但收入增加的主要部分不是来源于务农收入，而是非农活动收入，直接来自农业生产的收入仍然偏低。与其他产业相比，农业仍然是弱势产业，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农业技术整体落后，农业生产技术主要依靠劳动技能，劳动的附加值低；二是供给市场的农产品基本上是初级农产品，因此其市场价格低而不稳定；三是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大，收成和市场不稳定，价格波动大。在农业生产方式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的情况下，农业投资收益达不到平均利润。

尽管现代化的进程对不同行业不同区域来说是有先有后的，但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现代化应该是整体性的。根据木桶原理，现代化的整体水平最终是由短板决定的，而我国现代化的短板和难点在于农业、农民和农村。因此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克服城乡二元结构，使农业和农村同非农产业和城市一起进入一元的现代化经济。

改变二元结构的农业现代化理论在发展经济学中有两种思路。一是刘易斯理论，即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到非农产业；二是舒尔茨理论，即现有的农业要素基本上是传统农业要素，这些要素已经被充分利用，发展现代农业需要引入新的现代要素。这两个思路对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道路来说是共同的。

目前我国的低收入人群主要集中在农村务农的农民。根据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要求，为了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目标是富裕农民。这突显了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的本质特征。我国的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和脱贫攻坚战解决了农民的绝对贫困问题，现代化则要解决农民的相对贫困问题。

富裕农民要从农业发展范式上找到现代化路径。已有的农业发展可以概括为“农业剩余”范式，也就是农业技术进步和农业制度变革目标是农业提供剩余(剩余产品、剩余劳动力)。具体地说，从农业产量角度，在农业剩余劳动力较大数量流出农业的条件下，留在农业的劳动力中老人、妇女占很大比重，但农业产量没有下降，农业连年丰收，农业增加值每年仍然以 5%左右的速度增长。这说明用农业产量衡量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还是不低的。但是，从收入角度衡量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仍然偏低。农民收入太低，农民消费能力太低；农村居民的生活条件也严重落后于城市。从农业现代化角度来说，这种“农业剩余”

范式需要改变，需要转向“品质加附加值”范式，发展优质、高效、高附加值农业。转变农业发展范式的必要性在于以下方面。

第一，符合进入新时代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城乡居民现代化的重要表现是高品质生活，其重要特征是由追求消费的数量转向质量，更为关注农产品的营养价值、品质、档次、安全、卫生等层面。具体表现在饮食结构由以粮食和蔬菜为主，向淀粉、植物纤维、多糖、动植物脂肪蛋白等更为多样化且营养均衡、热量更高的组合转变。同时，对于高品质、精加工及高安全性食品的需求迅速增长。目前中高收入居民消费的配方奶粉、海产品及制品、肉类及制品大量的来自进口。如果这些进口农产品能够被国产产品替代，不仅能节省不必要的外汇支出，更能提高农业收益。

第二，体现农业绿色化要求。

农业依靠化肥、农药的追加投入，来追求产量，不仅造成土地资源的破坏，而且由于农药、化肥残留破坏环境和生态，严重影响人民健康。农村自然条件恶化，严重威胁农业作为生态维护者的产业功能，进而阻断农业乃至城乡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体现提高农产品收益要求。

过去农业的低收益与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相关。农产品价格经多次提价在价格指数上的剪刀差已经不明显，现在的农产品收益低除了其品质缺乏营养和绿色化程度低以外，还有三个原因。一是进入市场的农产品基本上是初级产品或季节性产品，附加值低，价格竞争能力弱；二是农业产业链短，内部缺少专业化分工，降低农业效率；三是农业组织分散，虽然农产品多次提价，许多农产品市场价格并不低，但其价格收益并没有由农民获得，而是基本上被流通领域的中间商获取。

以上农业发展范式转变的必要性概括起来，就是要求推进农业绿色转型，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和核心生物科技创新、生态技术自主自控，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水平。在此基础上做强农业富裕农民。

二、以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转变农业发展范式

开启农业现代化新征程已不仅仅是舒尔茨所提出的把传统农业改造成高生产率的现代化农业，更是要改变发展范式，转向“品质加附加值”范式，即发展优质、高效、高附加值农业。其实质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习近平，2024)。按此要求，农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突出在三个方向。

第一，农业生产方式的创新。

农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对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进行根本性的改造，打破农业生产要素的旧组合，改变传统耕作方式，发展包括新生物技术、新机械技术、新的种养殖管理技术等在内的前沿性新技术；推进农业工厂化生产，增强农业生产的可控性；扩大农业生产过程的专业化分工，拉长农业产业链，围绕农业产业链部署创新链。

第二，农业科技创新。

反映新质生产力的是颠覆性国际前沿性科技。农业是传统产业，绝不意味着其技术基础是低端的，尤其需要颠覆性科技。农业科技创新大致有三个方面内容：一是机械技术创新，效果是增加农业剩余和

节省劳动力。在我国这样的农业人口众多的大国，机械创新成果的应用可以让更多的农民从土地上转移出来。我国目前机械创新的能力较强，但其成果应用在很大程度上受就业压力及相应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机会和进程影响。二是生物技术创新，其着力点有以下方面。其一，培育出优良品种，改进农产品品质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其二，创新绿色化农业技术，不仅要在农业生产中以有机性技术推动化肥农药，还需要在农产品加工领域中，使用安全的添加剂、清洁的食品加工机械以及高效安全的保鲜、储藏和配送。食品科学、机械与控制技术、食品级材料技术、保鲜技术以及高效率的配送物流体系等。生物技术创新使农产品在品种、品质和附加值上都得到提升，而且有利于环境和生态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代表农业现代化的方向。生物创新越来越成为农业科技创新的重点。其三，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创新。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农业中数字和智能技术应用发展迅速，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数字技术与生物技术创新结合发展的智慧农业，将会从根本上改变农业业态。尤其是数字化技术育秧、植保，无人机播种、收割、数控粮食烘干等有效克服农业靠天吃饭现状。

第三，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

新质生产力源自颠覆性新科技，落脚点在新产业。习近平指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就包括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带动形成庞大的健康、现代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制造、环保等产业。因此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需要以市场导向，新科技为引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特色农业、绿色农业、高附加值和高效益农业等现代农业。特别是要以大农业观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相应的需要完善农业产业组织，连通农业科技、耕作、植保、加工和流通环节，将农业生产的初级产品向食品、加工品等最终产品延伸。农业产业链拉长，推动农业价值链升级。

农业在上述三个方向上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农业生产力要素的提升。新质生产力是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习近平，2024)。由此提出了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基础性条件。其一，农业劳动者要素质的跃升。由于新质生产力以新科技为基本特征，与此相应，劳动者必须具备一定的新技术知识和技能、数字素养、适应数智时代劳动的人机并存，能适应数智化机器设备，能够适应、驾驭人工智能、人机交互型机器人。其二，劳动资料质态的跃升。数智时代的新质生产力提供数字化平台和智能化工具，如智能手机、互联网平台、云计算、机器人、无人机、智能传感器等成为新型劳动资料都会进入农业领域。其三，劳动对象质态的跃升。农业劳动对象主要涉及土地等自然资源，农业劳动所使用的劳动对象很大程度上是对大自然的索取。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也就是在发展中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依靠绿色技术使青山绿水成为金山银山。相应地，劳动对象实现质态跃升：一是伴随新能源革命使用可再生的清洁能源；二是开发并应用绿色技术提供青山绿水和生态产品。这几个方面的结合使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得到整体跃升。

以上分析表明，中国式农业现代化已经不仅仅在于改造传统农业，而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这是建设农业强国的科技和产业基础。通过对农业生产、农业、农村和农民进行全方位提升，农业成为高品质食品和工业原材料的生产者、高标准生态的提供者和高水平生活的创造者。

三、农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

传统农业的特征是农业中既无引入新的生产要素供给也无引入新的生产要素需求的低水平均衡。其症结不在于生产要素的配置缺乏效率，而在于农业中现有的生产要素无力承担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因此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是引进新生产要素。在农业中引进新的生产要素包括舒尔茨提示的三方面

内容：一是建立一套适合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制度；二是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为引进现代生产要素(尤其是科技要素)创造条件；三是进行农业人力资本投资。在推进中国式农业现代化中，这三个方面又有创新性发展。

首先，农业新科技的研发和应用。对农业的科技要素投入包括农业科技的研发、推广和应用等各个环节的投入。根据现代农业发展的“品质加附加值”范式要求，农民需要得到的科技要素是那些可以直接应用的现代科技投入品，例如优良品种、现代农药和肥料、现代农业机械、种植和培育技术。而这些现代科技投入品的源泉在从事基础研究的生命科学实验室，在农业新技术的研发部门和各类孵化器。农业科技进步要从种子抓起，关键是生物技术突破。同时农业的绿色化也需要环保技术的突破。因此，由政府引导的农业科技投入的对象就有个结构优化问题，农业科技投入就不能或者说主要不是直接给农民。农业科技投入主要是对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的农业科技研究和研发的投入。以生物技术、环保技术的突破性成果提供农业技术进步的源泉。

由农业生产周期长和季节性要求高、受自然条件影响大的特征所决定，在农业中采用新技术是有风险的。小本经营的农民有厌恶技术风险的倾向。因此，农业中的新技术需要有示范和推广的过程，而且示范和推广的费用不可能由农民支付。政府和科研机构要承担起示范和推广农业新技术的职能。政府对农民采用新技术提供补贴，使农民获取低价的甚至免费的科技和教育供给，同时激励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农村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帮助农民解决技术难题。

其次，加强农业人力资本投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舒尔茨在说明改造传统农业所要引入的新生产要素时就非常明确农业人力资本对改造传统农业的重要性。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尤要重视人力资本投资。我国已有的非农化虽然对增加农业剩余有明显的正面效应，但非农化实际上包含了农业人力资本的非农化。农村流出去的是人力资本，留下来的是低人力资本含量的劳动力。目前农业从业人员以高年龄、低文化程度为特征。这同已有的农业发展水平对劳动力的人力资本要求相一致。在农业中使用世代相传的传统技术，人力资本流出不影响产出(当然会影响收入)。因此农民的低收入同农业中人力资本存量低下是相匹配的。而在发展现代农业、推广现代农业科技时，留在农村的劳动力的知识和技术水平就不够了。没有足够的人力资本投入，就不可能实现农业现代化。

通常认为，农业中引入人力资本要素就是对农民进行人力资本投资，主要是提高农业劳动者的受教育程度。应该说这是必要的。但是目前留在农业中的从业人员以高年龄、低文化程度为特征，那么，仅仅对留在农业中的这些农民进行投资，提高其教育水平是远远不够的。发展现代农业的人力主体是现代知识型农民。现代农业所需要的具有较高人力资本含量的高素质劳动力需要从农业和农村外部引入。因此，对农业的人力资本投资更需要突出迁徙途径。既要激励在城市和非农部门接受过人力资本投资的农业和农村流出劳动力回到农村创新创业，也要激励包括大学生在内的城市中的知识型人才进入农村和农业部门成为职业农民，从而在农业中形成与现代农业技术相适合的人力资本结构。经营现代农业需要的是“以有知识、有创新精神的农民，称职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有远见的公共行政管理人员和企业家形式表现出来的人力资本的改善”。这些人力资本的主体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主体。

第三，提高农业投资收益。现代要素投入农业是由投资推动的。现代生产要素是靠资本黏合投入农业的。对农业投资的主要激励因素是农业投入收益率。根据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影响对某一领域投资的决定性因素是等量投资能否得到等量利润。如果等量资本在农业得不到等量收益，如果农业的比较收益

太低，就不会有外部的资本投入农业和农村。在目前的市场条件和农民的收入水平下，单纯靠市场途径不可能有效提高农业收益，即使是坚持等价交换，也不可能有效解决现代要素引入农业的问题。缺乏农业投资，农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就是一句空话。提高农业投资收益率有多条途径，一是农业投资者选准农业投资项目并采取有效的发展新质生产力方式，如农业多种经营，培育优良品种、提升产品品质，拉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的附加价值，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江苏苏州常熟蒋巷村的调研发现，该村一年耕作三季粮食改为一季水稻精耕细作，使用有机肥料，生产的高营养价值的大米市场上供不应求；将全村土地统一规划为粮食种植、养殖区、果园和生态旅游区，建立多个专业农业服务队，全村1000多亩农田只用3个农田专管员。该村一年的收入人均达6万元。二是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发展和完善农产品市场，在价格机制上坚持等价交换，保证农产品获取符合价值规律要求的价格收益；确立农业经营主体的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农民及其代表参与的农产品流通合作组织，尤其是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使农民直接获取市场收益。三是建立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反哺机制，尤其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和城市都要有所作为，由此可降低农业投资的成本。这是对农业对工业化和城市化所作出的贡献的补偿。

第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现代农业。这是解决谁来种田的问题。发展新质生产力对农业经营主体的素质提出的基本要求是，有知识、懂技术，具备企业家素养，以市场方式经营农业。目前农业中的劳动者已经不能满足现代农业对经营主体的要求，即使是当年的“种田能手”相当多的也只是适应传统技术的“能手”，而且大都已经上了年纪，很难胜任品质加附加值范式的农业现代化要求，更不用说发展新质生产力了。现代农业需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在现实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仅需要培育，更需要引入。包括农业以外的、农村以外的投资者和企业家。重塑农业经营主体的实质是企业家经营农业。以企业家为主导的新型经营主体之“新”，主要在三个方面，一是具有市场意识和市场化经营方式，经营农业的内容和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二是具有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和科技视野。有能力引入最新科学技术成果；三是具有科学管理理念和规模经营大农业的能力。特别需要指出，基于农业投资从投入到见效具有长周期的特点，无论是农业投资者还是农业经营者都需要耐心资本，有长期投资和长期经营的安排。

资本是生产要素的粘合剂。根据农业现代化成功地区的经验，以企业家为主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形成是同农业资本投资结合在一起的。由此就提出了吸引农业投资从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本要求。他们不仅仅是经营者，同时也是投资者，而且是带着知识和创意进入农村经营农业的。这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农业有能力改造传统农业，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需要农业部门培育和吸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农业，并为之经营现代农业创造制度方面的条件，重要的有以下两点：一是在土地流转中实现规模经营。原先的零散的承包地适合单一的农业种植。现在农业转向大农业，转向“品质加附加值”范式后，农用地不只是种植粮食，还需要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需要统一规划成竹园、果园、经济林木园、养殖区，甚至开辟生态旅游项目。所有这些都需要对农地进行统一规划和开发，打破原有的零散的承包地经营范围的限制。这就需要在三权分置坚持土地承包制的前提下，实行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和集中，以便统一规划和经营。二是乡村振兴为培育和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基础。乡村是农村最基层的社区。乡村在经济活动和生活居住两方面的提升将吸引更多的资本和创新要素进入农业农村，从而与乡村振兴互动互促。中国目前的城乡居住和生活条件的差距，不仅导致农村人向城市的流动，也直接阻碍城市现代要素向农村的流动。只要城乡生活水准趋向均等，农村和处于农村地区的城镇就不仅可

以留住农村的人力资本，而且可以吸引城里人到农村居住。这些人居住到农村，可能以其人力资本在农村开发出新的发展项目，为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供各种支持。无锡阳山镇桃源村调研发现，在乡村建立文化产业众创空间，不仅吸引创新创业人才进入乡村，而且提升乡村的整体文化水准。

（作者：南京大学原党委书记。来源：《农业经济问题》2024 年第 10 期）

农村改革应该从何说起

——《中国农村改革史丛书·滁州卷》编撰座谈会发言（上）

赵树凯

说“中国农村改革从安徽开始”，那么，“安徽农村改革从哪里开始”？很多人会说：“从凤阳县小岗村开始”。我想说的是，这样的回答是肤浅而偏面的，失之于把复杂问题简单化、标签化、脸谱化。

小岗村包干到户，显然具有历史标志性，是农村改革的核心形态，但是，严格的说，小岗包干到户出现，并不是农村改革的开始，而是农村改革开始之后的成果。追究改革起源，不应该从小岗村着眼，因为小岗村包干到户，是发生在特定区域的政策转变之中，形成于前期农业生产责任制形态基础之上。这个特定区域，是在凤阳县，特别是凤阳县所在的滁县地区。政策史考察发现，当时滁县地委敏锐而大胆地政策放宽，使农村出现了比较宽松的政策条件，催生了“包产到组”和“大包干到组”，在“大包干到组”政策基础中，出现了小岗村为代表的“大包干到户”。小岗包干到户有重要的政策背景，这就是当时滁县地区政策放宽。

小岗村包干到户，是特定区域内政策转变的结果。准确表达应该是，小岗村包干到户，是这场政策革命的核心成果。从全国范围的农村改革来看，小岗村包干到户可以称为改革开始，但是，在小岗所在的风阳县和滁县地区，小岗包干到户则是改革开始之后的成果，是特定区域内政策突破的结果，而不是改革的最初起源。现在的农村改革史叙事，只知道有小岗村，不知道有滁县地区，似乎小岗村在一夜之间突发奇想搞了包干到户，这样的改革史认知，是“见木不见林”、“见苗不见土。”

现在人们谈农村改革，经常说是先有小岗村农民偷偷分田到户，然后万里主政省委表示了支持，于是，农村改革就开始了。事实上，事情并非如此简单。所以出现小岗村的包干到户。相反，是因为先有局部地区的政策放宽，出现了一定范围内的包干到组。就小岗村本身来说，也是从包干到组开始，全村二十户，先分为四个组，因为组内有矛盾再分为八个组，分为八个组之后，兄弟同组仍然有矛盾，所以选择了包干到户。从根本上说，滁县地区的政策放宽，或者说政策突破的政治空间形成，才是真正意义的农村改革开始。换一种表达方式可以说：不是因为小岗搞了包干到户，改革就开始了，而是改革开始了之后，出现了小岗包干到户。

所谓改革开始，是政策转变开始，新的政策空间开始形成。这种政策转变是在政府层面发生的，不是小岗村民启动的。如果单论村民自发的包产到户，小岗并不是最早，甚至安徽也不是最早。说农村改革从安徽开始，一方面，是因为安徽最早营造了这样宽松的政策空间；另一方面，在村庄出现了包产到户之后，安徽省委又给予了最早的政策肯定。

讨论农村改革的开始，应该围绕着政策转变来做文章，而不是孤立地看某个村庄发生了包产到户。单说某个村庄包产到户，在文革中间就有，甚至文革以前就有，但是，为什么没有获得政策肯定、成为

变革潮流？这就取决于地方领导人的态度和选择。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高度赞赏万里等地方领导人的历史贡献。道理相当浅显：如果村庄发生了包产到户，政府领导知道但并没有支持，那么，这就不是改革。一些地方，以某个村庄发生过包产到户来说这个地方改革开始更早，实际上，是以个别农民行动来给政策态度保守的地方领导脸上贴金。

安徽的突出贡献在于，早在1977年11月，省委发布了六条政策，由此开始系列政策放宽，给与农民越来越大的自由空间。在政策放宽过程中农民得寸进尺，搞了包产到户，政府没有打压，而是给予默许，从默许到公开肯定支持。包产到户是农民自发搞起来的，是农民的创造，发明权属于农民，功劳也属于农民。但是，衡量是否改革的标准，不应该放在农民身上，而应该放在政府领导身上。所谓哪个地方的农村改革起步早，不是指农民而言，而是对地方政府而言。对地方政府来说，衡量是否改革，是看营造了什么样的政策导向。自实行农业集体化以来，农民一直都有包产到户要求，个别地方秘密搞了包产到户，但不能称为“改革”。因为，改革在本质上是政府的政策转变。没有相应的政策转变，只有个别包产到户现象，不能称其为改革。

从政策意义讲，改革并非从农民开始，而是从政府开始。先有政府的政策放宽，向农民释放自由空间，然后才有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讨论农村改革开始，应该从政策放宽开始，而不是从个别村庄农民开始。同样的宏观政治环境，不同的地方政府却有不同的政策表现，有的继续限制打压农民，有的自觉放宽政策，为农民的自由创造条件。在安徽省，滁县地委是放宽政策的先行者。

小岗村包干到户并非凭空而起，是在特定政策环境中发展而来。在凤阳县出现包干到组之前，滁县地区来安县已经出现了包产到组，并且在1978年9月地委农村工作会议上做了交流。地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时，凤阳县也出现了包产到组，但凤阳县委出于谨慎，没有在会上交流。

包干到户的出现经历了三次演变创新。第一次，是1978年3月，凤阳县马湖公社最早有生产队搞包产到组，在县内引起效仿。11月，县委农村工作会议分组讨论时，有的公社书记透露，包产到组手续复杂繁琐，还有更为简便易行办法，就是梨园公社石马大队小贾生产队暗自搞的大包干到组。第二次，是1979年2月，凤阳县城南公社岳林大队岳北生产队搞大包干到组，其原则归结为：“大包干，直来直去不拐弯，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自己的”，被普遍认可。第三次，小岗农民在实行包干到组遇到问题时，直接搞了包干到户。

说小岗村包干到户不是改革起点，还有三个原因：其一，小岗村包干到户发生相当晚，准确时间因当事人众说纷纭而无法精准判定，时间区间在1978年12月到1979年4月之间，综合比较分析，应该在元宵节（1979年2月11日）前后。其二，在1979年1月省委扩大会议上，万里说可以包干到组后，凤阳县委在2月20日允许社队搞包干到组。在周围社队搞包干到组时，小岗自身也搞了包干到组，因为分组之后仍然闹矛盾，所以秘密分到了户。可以说，包干到组是包干到户的政策基础，小岗村包干到户是从包干到组发展而来。其三，小岗村成为改革典型，准确地说，是在改革开始之后。小岗村包干到户被县委知道是在1979年4月，被地委知道是在1979年9月，被省委知道是在1980年1月。从全国宣传来讲则更晚，是在1981年之后。就是说，虽然小岗村包干到户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主体形态，但是，从政策推进的时间进程来说，小岗村在滁县地区、凤阳县并非先驱。

从政策影响力而言，小岗村包干到户，在改革进入纵深发展时期，在全国的影响力巨大，具有历史标志性。但在改革早期，具体说，在1979年冬天之前，小岗村在滁县地区以及凤阳县，政策影响力相

当有限。小岗村包干到户是秘密的，同时，附近也有村庄搞包干到户，甚至更早。所以，讨论改革发生的叙事，从小岗村溯源显然不合适。

许多人知道，小岗村在凤阳县，但是不知道凤阳县在滁县地区。更重要的问题是，小岗村为什么出在凤阳县？为什么出在滁县地区？是在滁县地区特有的政策环境中。具体来说，小岗村能搞包干到户，是因为凤阳县有地方搞了包干到组，凤阳县出现包干到组，是因为滁县地委营造了宽松的政策环境。滁县地区政策环境宽松，是因为贯彻省委六条政策；尤其重要的是，省委六条政策的形成，直接起源于滁县地委组织的大规模农村调查和工作探索。如果把小岗村的包干到户作为孤立的事件，是一种空谷足音，而看不到滁县地区政策环境变化，看不到滁县地区政策放宽对于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催化作用，孤立地强调了个别村庄农民的勇敢，实质上是一种“见木不见林”。或者说，是“见苗不见土”，如同只看到不毛之地的荒漠之上长出了树苗，而看不到树苗周围土壤改良是基础。

关于安徽农村改革的起源，实际上可以分为两个村庄叙事系统。一个是肥西县小井庄的包产到户，一个是凤阳县小岗村的包干到户。从发生时间来看，小井庄比小岗村要早，但现在人们通常以小岗村来做改革典型，这有两个原因：其一，包干到户是现在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基本形式，全国农村 99%以上都是包干到户，而不是包产到户；其二，包产到户还是在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框架内，或者说在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基础之上，而包干到户则突破了人民公社经济体制框架。所以，以小岗村包干到户作为农村改革核心成果，是有道理的，是合乎改革历史事实的。

（作者：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来源：九号院时刻，2024 年 10 月 14 日）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

姜长云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加快形成和完善，有效推动了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取得一系列辉煌成就。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作为“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部分的专门一条，足见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要站在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高度，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理念和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方向，按照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加快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为谱写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乡村篇章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应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导向，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坚持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方向，促进农业强国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相得益彰；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长效机制。

在具体措施上，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强化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发展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优化农业补贴政策，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

（作者：国家发改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来源：《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如何协同发展

姚 洋

讲到乡村振兴，一定要和共同富裕结合起来谈——这两个都是最近中央提出的非常重要的大政方针。中国为什么在这样的节骨眼上提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我个人觉得，是因为中国已经走过了温饱、小康阶段，现在面临的是结构性不平衡的问题——中国要实现共同富裕，最大的挑战，仍然是缩小城乡差距。

想靠农业支撑农民增收，基本没可能

中国的城乡差距到底有多大？如果从收入的角度来看，至今城市的人均收入仍然是乡村的将近3倍。这是一个非常大的收入差距，在全世界都非常少有。但是，城乡差距不仅仅是在收入方面，如果看一下社保、公共品的提供，城乡差距也非常大。我们在城市里觉得自然而然的那些公共品，在农村都是非常稀缺的。

还要看到，城乡的教育差距也非常非常大——全国的大学粗入学率已经达到55%，且仍然在增长，但在农村地区，恐怕这个数字要低得多。现在讲中考分流，其实在城市里分流的学生并不多，主要的分流是在农村地区。这意味着农村的孩子有很大一部分——至少40%，今后是没办法上大学或者上大学的机会很少，我们都期望他今后去做工人，这个差距会延续下去，而且会越拉越大。

乡村振兴，从这个角度去理解，会看的更透彻一些。提到乡村振兴，一般立马就想到，要把农业搞上去，好像不把农业搞上去，乡村就无法振兴。另一方面，我们总觉得，农业是基础，要多生产粮食，所以乡村振兴第一任务就是把农业搞上去。但作为一个发展经济学家，我可以负责任的告诉大家，没有一个国家（除非是土地极其丰富的国家）能够靠农业支撑乡村的发展。即使像美国那样——土地非常多，农场非常非常大，美国的农民收入仍然赶不上城市居民的收入，差距也还是非常非常大。

中国农村，一个农场的规模大概是8-10亩地，根本不可能支撑一个家庭的正常生活，如果单靠这8-10亩地，恐怕永远赶不上城市的收入。事实上，至少在2015年以前，农民平均收入的超过一半以上来自非农；到今天，我估计绝大多数地方农民80%以上收入来自非农。

农业占国民经济收入的份额下降，这是一个铁的规律。中国农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已经降到8%以下，仍然在下降，发达国家可能只有2-3%这样的水平。所以，想靠农业支撑我们30-40%人口的收入增长，基本上是没有可能性的。

在这种情况下，怎么振兴乡村？其实没有别的办法，只能增加非农就业、增加比较高质量的非农就业。

如果大家去农村看一看，或者农村有亲戚，你问问他们的就业，很多都是很低质量的零星就业，特别是在建筑工地上打零工，这大概是一个常态。所谓较高质量的就业，就是比较稳定的拿工资的就业，可以比较有保障的风雨无阻地就业。

以县城为核心的工业化

如果关注“十四五”规划会发现，对城市化有了新的定义。以前我们说城市化，不用“城市化”，而是用“城镇化”，别看这一字之差，差距非常大——“城市化”意味着政策上承认了大城市、大城市区域的合理性，这是我们未来的一个方向。我估计，未来全国人口恐怕会集中到少数的城市化区域——以国家公布的9个所谓的“国家中心城市”为核心组成的7个城市化区域，这是一个大趋势。

但是，我国城市化也出现了一些新特点：过去，是跳跃式的城市化——中西部农村人口直接转移到一二线城市，做流水线上的工人；但从2014年开始，这种趋势发生了改变，这样的人口流动基本上停下来了。过去一段时间，还有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我们的城市化模式会做一个非常大的调整——城市化不再是跳跃式，而是梯度式。一方面，人口继续向这些大城市区域集中；但另一方面，农村人口恐怕更多的要就地城市化。所以“十四五”规划提出，县域经济大有所为。

怎么发展县域经济？

以前我们发展县域经济，是村村冒烟、搞乡镇企业，这个贡献很大，但这个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未来一定是发展以县城为核心的工业化。现在我们已经看到，县城里开始发展工业、发展第三产业，县城的规模越来越大，一部分农村居民转移、住到县城，还有一部分人留在乡村，但他的工作主要是在县城——因为现在交通条件大大改善，很多农村居民也有了小轿车，当然摩托车早就普及了；还有一些人在村里有房子，在县城里也有房子，我想这都可能发生。

中国已经进入了一个去工业化的阶段——无论从就业来看还是从增加值来看，工业占比都在下降。所以，“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把工业增加值大体上稳定在占GDP的28%左右。其实这是非常难实现的一个目标。因为工业的技术进步很快，劳动力的相对价格上升，就挤出劳动力，劳动力就到了服务业。

总体而言，我国的工业化高峰已经过去，但并不意味着我们的乡村地区、县域那一块没有工业化的可能性。我们老说南北差距越拉越大，但我看过一些数据发现，至少是在过去十几年间，主要的南北差距就差在北方的去工业化速度远远高于南方地区。原来北方工业占比高于南方，现在北方的工业占比低于南方。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南方也在去工业化，我估计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南方的县域经济发达、南方很多县在工业化——我们在沿海地区看不到的产业，转移到了中西部地区的南方县城里，这个是非常重要的。

我老家是江西一个各方面非常平均的县，在过去十几年间，县城发展飞速，主要是因为沿海转进去的两个产业：一个是箱包，一个是灯具。那个县从2010年开始工业化，而且都是劳动力密集型产业——我们总觉得劳动密集型产业要从中国消失，实际上不是这样，在中西部农村地区大有可为，而且这就是农村居民一个比较高质量的工作。可能城里人都看不上这样的工作，但试想农村地区40多岁的妇女，很大一部分都当奶奶了，且没有工作，如果农村有工厂，她就可以进厂了，一个月赚五六千块钱，这在农村地区是非常高的收入，对提升她家庭地位也极其有好处。

所以，不要一听高质量发展，就好像要把所有的劳动密集型工业全部转出去，如果中国还能够有这样的空间，为什么不让这样的产业留在我们这里？

乡村振兴的核心，是要为农村居民提供非农就业机会，这样的非农就业机会质量，远远高于他们在农业里的就业；只有我们把乡村经济、特别是以县城为中心的县域经济搞上去了，乡村振兴才有希望。

（作者：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来源：《中国乡村发现》2022年第1期）

在更高层次上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魏后凯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中国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这一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符合中国国情农情实际，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生产力，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巩固完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并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方面明确了改革目标、任务和要求，是新时期在更高层次上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行动指南。

一、把握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内涵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在长期的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中逐步形成并不断巩固完善的。基于各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践探索，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认为这种“经营方式具有广泛的适应性”。1986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1993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农村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1998年10月，《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强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经营制度必须长期坚持。1999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写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由此确立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法律地位。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又提出要“研究制定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指导意见”，2018年、2019年和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都强调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强调了这一要求。从“坚持和完善”到“稳定和完善”再到“巩固和完善”，这种在表述上的变化，反映了人们对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认识在不断深化。

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需要明确究竟要巩固什么、完善什么。所谓“巩固”，就是要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保持长久不变，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性地位，不断巩固和夯实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为此，需要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既要落实集体所有权，又要稳定农户承包权，更要着力放活土地经营权，充分发挥“三权”的各自功能和整体效用。所谓“完善”，就是要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瞄准建设现代化农业强国和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在总结各地丰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提高“统”的层次，探索多样化统分结合的有效实现形式，充分赋予经营体制新的内涵和长久的制度活力，在更高

层次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这就需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不断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和联农带农机制，进一步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创造适宜的经济条件。

应该看到，近年来，随着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快速推进，以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不深化，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需要适应新形势不断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并根据新情况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首先，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的持续推进，在保持农户承包权稳定的前提下，土地经营权逐步向新型经营主体集中，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由此出现了经营主体和经营形式多样化的趋势，形成了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格局。尽管这种趋势和格局不会改变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性地位，但在新形势下无疑需要赋予“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新的内涵。很明显，在新形势下，把“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简单理解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这是一种认识误区。其次，随着发展阶段的变化，特别是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改革开放以来所形成的“分的充分、统的不够”的传统统分结合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发展形势，成为制约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因素。正如习近平总书记 2013 年在参加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所指出的，“当时中央文件提出要建立统分结合的家庭承包责任制，但实践的结果是，‘分’的积极性充分体现了，但‘统’怎么适应市场经济、规模经济，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张杨和程恩富，2018）。

经过 40 多年的农村改革实践，目前传统的集体经营为家庭生产所提供的服务已经十分有限，仅局限在对村、村民小组所拥有的水库、池塘、水渠、沟坝、田间道路、公共林地及草地等的管理上。为农业生产、经营、销售等提供服务这种“统”的功能已经主要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承担（魏后凯和崔红志，2016），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以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快速发展将赋予“统分结合”新的内涵。面对新的形势，在更高层次上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必须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的基础上，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新型主体“统”的功能和作用，不断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统”的层次、发展水平和质量，以充分释放和彰显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优势。

二、因地制宜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统”的层次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深入推进，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将经历一个由低水平集体经济向高水平集体经济或者“由统到分”向“由分到统”转变的过程。早在 1990 年，邓小平就明确提出了中国农业发展的“两个飞跃”思想。他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1992 年，他重申了“两个飞跃”思想，强调“农村经济最终还是要实现集体化和集约化”。中国农业发展的“第一个飞跃”早就已经实现，而 21 世纪以来的农村改革和发展实践已经为实现集约化、规模化、高水平的农村集体经济的“第二个飞跃”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前，随着农村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由低水平集体经济走向高水平集体经济的“第二个飞

跃”的转折点已经到来。首先，农业基础设施的改善、科技装备水平的提升、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社会化服务的推进，为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统”的层次和发展水平创造了有利条件，体制变革矛盾的主要方面“由统到分”转变为“由分到统”。2023年，中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3.2%，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73%，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超过19.7亿亩次。其次，传统的以村组为界的“统”的模式已难以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迫切需要逐步提升集体经济“统”的层次，在更大范围内整合农村各类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竞争力。如果不包括土地等资源性资产，目前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总额的90%左右是村级和村民小组级集体资产，“统”的层级较低，统筹协调能力较弱。很明显，单个村庄的资源和发展空间有限，其发展要素和产业呈现“碎片化”特征，难以有效、充分利用资源和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因此，“统”不能单纯局限在村组层级，必须打破“村自为界、户自为界”的传统发展体制格局，适应新形势赋予“统”更加丰富的内涵，因地制宜采取多种途径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统”的层次。最后，2024年6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设立、合并、分离等及其从事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做出了制度安排，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这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高集体经济“统”的层次提供了法律保障。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升集体经济“统”的层次，是实现集体经济由低水平向高水平转变的“第二个飞跃”的根本途径。其关键是探索适应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各地因发展阶段、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特点不同，其统分结合模式和“统”的层次也不尽相同。要从各地区实际出发，按照“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的原则，积极探索统分结合的多样化模式和有效实现路径，打造新形势下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升级版。

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统分结合，要不断拓展“分”的内涵。既要通过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全面激发家庭承包经营的活力，又要适应新形势强化联农带农机制，把分散的广大农户引入现代化大农业发展中，推动由单一农户承包经营向家庭承包基础上的多元主体共营转变，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条件。在此基础上，要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采取跨村联营、乡镇统筹、股份合作、村庄撤并等多种形式，因地制宜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的统筹层次，强化集体经济组织在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技术信息服务等方面“统”的功能，不断增强其统筹发展能力，引导和支持各类新型主体在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方面承担更多“统”的功能，鼓励国有经济与集体经济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统分结合模式下“统”的有效实现途径。

实现集体经济由低水平向高水平的“第二个飞跃”，还需要突破“村自为界、户自为界”的发展体制局限，有效破解村庄分化问题，多措并举推进村庄联合发展。近年来，中国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城乡差距持续缩小，但村庄分化现象日益凸显。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开展的第一期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数据，如果按调查户计算各村的户均年收入，在剔除无效和极端样本后的304个行政村中，按户均收入最高与最低的30个村计算，二者之比值达到10.8；按户均收入最高与最低的10个村计算，二者之比值则达到24.9。村集体经济分化是村庄分化的基本表现形式。根据对北京市全域村庄2007—2017年数据的分析，村庄分化趋势明显且趋于层级固化，尤其是村庄间村集体净资产与人均所得绝对差距在扩大，村庄间景气指数的相对差异也在扩大（陈雪原等，2022）。村庄分化主要受区位条件、能人效应、产业业态、组织体制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但根本原因是“村自为界、户自为界”的分割式发展

体制格局仍未破除，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等资源要素难以实现集中优化配置，造成大量资源错配现象，资源优势难以转化为现实经济优势。村庄分化凸显，将对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带来严峻挑战，造成农村地区内部村域之间发展不平衡，由此将激发社会矛盾和冲突，加大农村基层治理的难度。为此，当前亟须借鉴浙江等地的经验，采取“飞地抱团”、乡村振兴联合体、组团化发展、乡镇级联合社或联营公司、强村公司、党建联盟等多元模式，促进村庄联合发展和共同富裕。村庄联合发展是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统”的层次的重要途径。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来源：《中国农村经济》2024年第9期）

农村正在发生静悄悄的生活革命

吕德文

如果说留守老年人“自养”有无可奈何的成分，第一代农民的“退养”准备，则更具自觉意识。他们有都市生活体验，也对生活质量有要求，而近些年乡村建设也使农村具备现代化生活条件。

俗话说，“过了十五才算过完年”，虽然不少返乡农民工已经在春节假期结束时陆陆续续返城务工，但还有一些人坚持在家过完元宵节才开始新一年的迁徙运动。对于很多国人而言，过年是一次返乡团圆的机会，是彰显家乡意义的时刻。

家和乡始终是流动的社会底蕴。人们离开农村到城市务工、经商、学习和生活，是为了在城市获得更多生活机遇，进入有更高效率的城市生产体系中，但他们并未脱嵌于原生的社会关系和文化网络，其生活的价值和意义仍然根植于农村。

笔者发现，相当部分的第一代农民工已经到了五六十岁应该“退休”的年龄，但他们仍然没有返乡养老的打算，而是继续在对年龄要求还不是特别严格的地方务工。原因是，他们普遍面临“上有老、下有小”局面，一方面要为子女进城做好支援，另一方面还要奉养已到高龄的父母，此外还要为将来自己的养老做好储蓄准备。

这一部分农民工，已经在为将来的“退养”做打算。如尽量将在家的土地流转出去，不至于荒废；花一点钱把老房子装修一下，有条件的甚至盖起了乡村别墅，还要合理安排父母的养老生活。更重要的是，他们还尽心尽力维系农村的社会关系。邻居和亲戚朋友有红白喜事，该走的人情还是得走。

一代农民工基本上都有返乡过年的习惯，对他们而言，返乡过年其实是一种生活安排。他们得利用这段时间，将一家未来一年的生活安排好，还要打理社会关系，如走一下亲戚、感谢一下邻里对家里留守老人的照顾等。

农民的“退路”除了靠国家制度的保障，还需要农民自己去维持。概言之，农村不仅是一个生产的地方，更是一个生活的地方。

现如今，对于大多数农民工而言，农业生产的经济意义已不是特别大，但它的生活意义还非常关键。在农村，有一亩三分地，有个小菜园，有一栋舒适的房子以及熟悉的社区环境，以便退养时有事可干，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过上自给自足、有社会交往的乡村生活，是很多第一代农民工的现实需求。

相对而言，新生代农民工大都有明确的城市化取向。对他们而言，在城市定居是第一选择。虽然很多在大城市务工的新生代农民工无法在工作地买房定居，但是他们大都会在家乡县城买房，让子女在家乡接受教育。

县城是城市的尾，农村的头，新生代农民工一旦将家安于县城，则注定城乡融合的时代潮流将滚滚而来。

当前，农村正在发生一场静悄悄的生活革命。

农村老年人仍秉持着传统生活方式，他们大都在农村践行“自养”，尽量依靠积蓄，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维持生活，以不给下一代增添麻烦为原则，只有到生活无法自理时才需要子女照顾。

如果说留守老年人“自养”有无可奈何的成分，第一代农民的“退养”准备，则更具自觉意识。他们有都市生活体验，也对生活质量有要求，而近些年乡村建设也使农村具备现代化生活条件。

笔者在这次返乡中发现，一些农村已经兴起乡村别墅建设，这是第一代农民工完成生活革命的典型表现，也预示着新生代农民工过上城乡融合生活的日子近在咫尺。

当城乡生活方式趋于一致时，生活革命也就完成了。

（作者：武汉大学社会学院教授。来源：微信公众号一早读书，2024年12月8日）

大农业观视阈下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基本特征与构建路径

涂圣伟 张 琛

【摘 要】：大农业观是一个涵盖农业资源整体利用、全产业链体系建设、农业多功能拓展、农业与自然协同的发展理念。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具有结构开放性、产业构成完整性、产业功能多样性、资源利用整体性和发展模式可持续性等特点。当前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主要受到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生产要素供给能力、科技创新驱动能力不强，以及市场体系完备程度、政策支撑体系完善程度不高的制约。深入践行大农业观，要处理好保障粮食安全和产业结构合理化、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提升产业效率与维护公平、人口结构变动与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发展与资源结构的匹配度等五大关系，要从夯实基础设施支撑、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强化数字赋能等方面，加快推进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构建。

【关键词】：大农业观；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农业现代化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一定的发展实践都是由一定的发展理念来引领的，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实践过程亦是如此。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是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的重要支撑，也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从全球范围看，凡是农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大多拥有比较高效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改造传统农业，既需要引入并有效使用现代生产要素，更需要对整个农业产业体系进行重新塑造，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树立大农业观，不仅体现了新时代新征程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现实需求，而且为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指明了方向。

事实上，我国大农业观的思想源远流长。《汉书·食货志》中对农业有这样的记载：“种谷必杂五种，以备灾害。”其中，“五种”指的是黍、稷、麻、麦、豆。这可称为中国农业史上最早的大农业观。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毛泽东提出了以“农林牧副渔综合平衡”为核心标志的大农业思想。他指出：“所谓农者，指的是农林牧副渔五业综合平衡……为了副食品，农林牧副渔五大业都牵动了，互相联系，缺一不可。”在改革开放初期，学术界围绕大农业展开过讨论。有学者认为大农业的概念需要避免混淆“规模较大的农业经营”和“广义农业”。也有学者提出“一字形大农业”和“十字形大农业”的概念。习近平在《摆脱贫困》一书中，提出要“走一条发展大农业的路子”，指出大农业是朝着多功能、开放式、综合性方向发展的立体农业，它区别于传统的、主要集中在耕地经营的、单一的、平面的小农业。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树立大农业观念”。2015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树立大农业、大食物观念”。2017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

大农业观是一个涵盖农业资源整体利用、全产业链体系建设、农业多功能拓展、农业与自然协同的发展理念。从大农业观念到大农业观，既是对农业发展理念的深化和拓展，也是增强农业及其关联产业链供应链的创新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农业强国建设所追求的目标。本文将在阐述大农业观基本内涵的基础上，重点阐述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理论逻辑、现实挑战和实践路径。

一、大农业观与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理论关联

1. 体系结构的开放性：资源要素和农产品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

我国传统小农经济体系相对封闭，要素流动受到诸多限制，外部生产要素投入少，主要进行自给性生产。尽管在不同程度地发展商品生产，但产品交换范围比较小，生产效率比较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农业经济体系的开放性逐步增强，小农社会化、市场化程度提高，但农业市场化建设依然滞后于整体市场化进程，农产品生产结构与销售数量不完全以市场为导向。现代化大农业的基础是面向市场的商品经济，大农业观强调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融入整个城乡经济循环，统筹进行资源要素配置和商品交换。农业主要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处于市场关系之中，市场机制在推动生产要素流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因而农产品和资源要素能够在更大范围流动与交换，产业链不同环节能够在城乡之间进行优化布局。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是一个面向市场的开放性体系结构，乡村经济与城市经济的互动性、互补性更强。

2. 产业构成的完整性：农业及农业相关产业跨界融合、耦合成链

传统农业以农产品种植、养殖为主，业态比较单一，产业链条较短，与其他产业的联动性不强。大农业不再局限于种养环节，是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全链条产业，涵盖了产前的技术研发、品种繁育与推广、农机生产与销售、农资储备与供应等，以及产后的烘干、储藏、运输、加工、营销与进出口贸易等环节。大农业观是将农业作为一个产业系统来看待的，强调产业系统内部各组成要素的相互关联性 & 产业整体的不可分割性，是系统观念在农业产业中的直观体现。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是一个产业跨界融合的体系，但又不是若干产业门类的简单拼盘，而是一个内部存在有机联系、功能互补的复杂生态体系，农业及农业相关产业之间深度耦合产生乘数效应。同时，这个体系处于不断变化和运动中，进而带来产业链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转变，由不协调到协调转变，由低效率到高效率转变。

3. 产业功能的多样性：食品保障、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等多功能融合

多功能性是农业的客观属性。农业同时具有经济、生态、社会和文化等多方面的功能，农业的经济功能可以满足人类的生存与安全需要，农业的非经济功能则能够满足人类对文化认同与群体归属感、价值实现和自我认知的需求。囿于人口增长带来的食物压力和认识局限，在以效率增长为导向的逻辑下，传统农业主要承担着食品保障、原料供给、农民生活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功能，农业功能被单一化为经济功能，农业内生的多功能性和多维价值属性在一定程度上被掩盖。大农业观首先是一种发展观念的转变，突破了单纯的效率增长逻辑和生产主义导向的局限，强调农业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有机统一。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是一个以生态农业为基、田园风光为韵、村落民宅为形、农耕文化为魂，农业食品保障、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等多功能融合的系统。

4. 资源利用的整体性：面向整个国土资源的系统开发

传统农业主要集中在耕地经营，关注劳动、化肥、农药等生产要素的投入和耕地产出，重视单位土地面积上的精耕细作，并未形成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的理念，缺乏资源利用的整体性思维。大农业观与“向陆地要食物、向海洋要食物、向森林草原山地丘陵要食物”的大食物观紧密相联，对生产资源的利用从耕地向河湖、海洋、森林、草原等非耕地资源拓展，从传统农作物和畜禽资源向更丰富的生物资源拓展，是对 40 多亿亩林地、近 40 亿亩草地、大量江河湖海等生产资源的整体利用，是平原农业、山地丘陵农业、草原农业、海洋农业的综合发展。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通过对整个国土资源的系统开发利用，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和蛋白，有利于缓解耕地承载压力，满足居民食物多样化需求。

5. 发展模式的可持续性：农业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协调平衡

过去多年来，以增产为导向的农业发展模式，尽管带来农产品产量的不断增长，但这种高强度、粗放式的生产方式，不仅导致耕地质量下降、地下水超采，水土资源越绷越紧，还造成农田生态系统结构失衡、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不具有可持续性。大农业观强调资源的永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实现农业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的耦合协调，在确保满足当代人对农产品需求的同时，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强调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的匹配度，是一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系统。

综上，传统农业经济体系以农业生产为主体功能、以种养殖业为主要业态、以平原农业为主要场域，而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是一个各产业有序衔接、深度融合形成的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特征的产业系统，具有体系结构开放性、产业构成完整性、产业功能多样性、资源利用整体性和发展模式可持续性特征（见表 1 略）。

二、我国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的实践进程

1.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以粮为纲”的单一结构、农业产业体系呈现封闭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人口快速增长、农业生产技术水平不高和“以粮为纲”政策的影响，农业发展比较畸重种植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种植业以外的其他产业发展较为缓慢，农业生产结构比较单一，呈现“农业以种植业为主，种植业以粮食生产为主”的格局。1952-1977 年，我国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例一直在八成以上；这一时期，农业增加值占农林牧渔增加值的比例也始终在八成以上。

与此同时，受“重点发展重工业”战略、农产品统购统销政策、城乡人口隔离的户籍制度等影响，我国大量就业人口被束缚于农业和农村，城乡之间的资源要素和商品交换受到严格限制，整个农业产业体系比较封闭。这一时期，农业的主体功能依然是提供食物和工业原料，保障老百姓吃饭问题，支持工业化发展。1952-1977 年，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累计为国家工业化提供发展资金近 3500 亿元。大量资金净流出，导致农业发展活力和后劲不足。据统计，这一时期我国主要农产品产量增速缓慢，1949-1977 年，粮食总产量年平均增速仅为 3.3%。

2.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农业产业结构更加均衡，产业体系开放性提升，粗放型发展方式面临挑战

这一时期，农业农村重大改革、农村市场化建设、农业技术进步等带来了我国农业生产力和经营体制的深刻变革，农业产业结构的均衡性、产业体系的开放性得到明显提升。具体看，农业内部结构实现

了由“以粮为纲”的单一结构向农林牧渔业全面发展的转变，基本改变了过去“农业—种植业—粮食”的高度单一和效率低下的结构模式。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农业占比明显下降，林业、牧业、渔业比重显著提高。

其中，1978年至1997年是需求导向下的农业结构调整阶段，这一时期，农业产业体系中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配置趋向合理，种植业在农业结构中的比重由79.3%下降到60.7%，种植业内部结构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比重由80.3%下降到73.3%，肉类构成中猪肉的比例由94.2%下降到67.3%。1998年至2012年是我国农业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阶段，重点是大力发展园艺、畜牧、水产品以及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条，提高农业整体效益。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农业增加值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比例从1998年的62.3%下降到2012年的57.7%，农业产业内部结构日趋合理。

随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分散经营的小生产模式逐步向以专业化生产、区域化布局和一体化经营等为主要特征的产业化经营模式转变，农产品流通范围不断扩大，农业市场化程度明显提升，农业产业体系开放性日益明显。主要表现在：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大幅增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二是农业市场化程度得到快速提升。有学者测算，中国农业市场化程度从1978年的21.99%增加到2000年的68.88%。总的来说，这一时期由于农产品需求的刚性增长，农业主体功能依然以生产功能为主，农业发展以规模和数量为导向，带来了较大的资源环境压力。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农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农业产业体系呈现多业态、开放性、可持续发展特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持续出台了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我国农业农村经济活动日益活跃，农业产业链不断延伸，农业功能不断拓展。2023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158507.17亿元，比2012年增加了72165.02亿元，增幅高达83.6%。在总量持续增长的同时，产业结构也在不断调整优化，农村一二三产业加速融合，农业及相关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农业农村部的资料显示，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超过19万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52:1，休闲农业的营业收入超过7000亿元，累计支持建设了18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30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1509个农业产业强镇。此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中广泛应用，不断推进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以农村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数字经济赋能乡村产业发展，在优化农业要素配置、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也促进了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

与此同时，这一时期我国农业产业体系呈现出开放性、可持续性特征。从开放性看，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城乡要素流动的壁垒逐步被打破，资源要素和农产品实现了在更大范围内的畅通流动，城乡之间的经济循环增强。以农产品流通为例，农产品流通渠道从传统的以线下流通为主转变为线上线下双轮驱动，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商务部数据，2023年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5870.3亿元，较2015年增加了4365.3亿元。同时，更多的人才、技术、资本、信息、数据等要素向乡村流动，城市居民下乡消费的情形日益增多。

从可持续性看，资源利用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从传统农作物和畜禽资源向更丰富的生物资源拓展，农业生产空间领域不断拓宽，多元化食物生产供应体系逐步形成。同时，农业发展方式从

粗放经营向绿色集约转型，化肥农药施用持续减量增效，农业发展模式可持续性增强。2023 年我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处置率分别超过 78%、88%和 80%，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超过 41%。

三、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面临的问题与障碍

1. 乡村基础设施体系对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保障能力不强

健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是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目前，我国乡村产业基础设施整体依然薄弱，各类基础设施的协同融合程度不高，对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和拓展农业功能的支撑能力不足。具体看，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依然薄弱，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强。2023 年我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76，与 0.7-0.8 的世界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同时，乡村网络、通信、物流等设施薄弱，制约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例如，我国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高，但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依然整体滞后，导致第一产业数字经济渗透率不高。《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 年）》显示，2022 年第一产业数字经济渗透率为 10.5%，远低于第二产业的 24.0%和第三产业的 44.7%。又如，我国农产品产地预冷、冷藏和配套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比较滞后，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间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分布不均，跨季节、跨区域调节农产品供需的能力不足，导致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较多。再如，乡村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不少旅游景区景点的通行、停车、厕所、安全等问题比较突出，影响了游客的旅游体验。

2. 生产要素供给能力与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的匹配度不高

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首先取决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劳动力、资本、技术知识等生产要素供给条件。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过程，本质上是资金、技术、数据、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不断引入和重新组合配置，进而带来要素配置效率和农业产出效率提升的过程。如果没有要素投入结构优化和组合效率提升，就很难形成一个高质量、高效率的农业供给体系。目前，我国农村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进展总体不快。吴亚玲等基于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的数据测算结果表明，农业要素按照错配程度从高到低依次为劳动力、土地、资本和中间投入，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改进效果分别为 12.91%、4.89%、3.63%和 3.31%。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存在制度性壁垒，现代生产要素向乡村流动不畅通，对传统生产要素的替代不充分，导致农业要素投入结构呈现“两个逆向变化”，即劳动力的退出与资本、技术等要素的进入不同步，高素质农业劳动力的转移与新型经营主体的成长不同步。“人、地、钱、技”等要素的供给与乡村产业发展的需求不匹配，融资难、融资贵、用地难、人才缺等成为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制约。同时，各种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配置也不够顺畅，影响了农业要素配置效率的提升。比如，金融与科技的结合不紧密，金融工具在总量上、结构上都很难满足农业科技创新的需要，进而影响到农业科技创新效率。

3. 农业科技创新与乡村产业发展的融合程度不深

科技创新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发挥着引领作用。推进农业现代化，科技是根本性、决定性力量。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不论是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还是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安全性，等等，都依赖于科技创新与农业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然而，目前我国农业科技创新与农业产业链建设的融合度不高，对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支撑能力不足。一方面，农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存在一定的脱节，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科技立项、成果奖励和评价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农业科技部分领域对外依存度高、核心

技术专利受制于人、原始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重要种源、核心算法、现代农业装备等领域自主可控能力仍然不强，与实现高水平的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保障农业安全的现实需求还有较大差距。2020年我国农业科技投入强度仅为0.67%，与科技投入强度大于2.5%的世界第一梯队水平（如美国、日本）存在较大差距。另一方面，农业产业链技术的一致性不强，产前、产中、产后技术集成配套不够，导致产业链整体技术效率难以大幅提升。当前，我国科技资源主要集中在产中环节，其中很大一部分集中在种植业领域，对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产后环节的投入相对比较有限。这种科技资源配置结构难以满足农业产业链拓展和各环节协同增值的需求。

4. 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整体相对滞后

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都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二者又存在紧密的、有机的联系。推动要素资源和农产品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依赖于健全的市场体系。目前，我国农产品市场体系依然不健全，流通成本高、流通效率低的问题仍然突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不完善，优价激励优质的正向激励机制尚未充分形成，优质农产品质量溢价效应不明显。同时，农村各类要素市场发育滞后，特别是劳动力、金融、土地等市场发育不充分，导致要素价格难以真实灵活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制约了城乡要素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和更深层次进行平等交换和优化配置。突出表现为城乡土地产权二元并立、市场进入不平等、价格扭曲等问题。此外，市场组织发育不充分。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代表的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是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但是，目前我国农业龙头企业整体带动能力不强，创新驱动引领作用、产业融合载体作用、联农带农作用发挥不充分。例如，从经营效益上看，21个省份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低于7%；从创新能力上看，22个省份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科技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1%；农民合作社存在规模小、规范化程度不高、经营能力不强等问题，对农民的带动作用有待提升。

5. 政策支持力度和效能有待提升

优化制度供给是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农村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为稳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拓展农业产业链、促进农民增收等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但是，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相比，不论政策力度还是政策效率都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比如，农业支持政策的整体效能有待提升。目前农业支持政策重点集中在生产环节，对产业链前端的科研和产业链后端的加工、流通等环节的支持力度相对不足，以提质为导向、契合农业全产业链建设要求的支持政策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同时，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乡村形态、产业业态、经营主体结构等持续发生变化，现有的主要瞄准农民的相关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需要根据主体结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以既能维护农民的主体地位，又能有效保护返乡创业群体、农业企业家等的利益。再比如，尽管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各类试点探索中不断深化，但与适应城乡融合发展、人口结构变化、农民土地财产权益实现的要求相比，人地关系的调整优化尚需更大的突破。此外，农村产权关系和产权保护制度尚不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尚不完善，农业营商环境不优，公平竞争、公正监管、公共服务存在短板，侵犯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利益的情形时有发生，影响到技术、资本等资源要素向乡村流动。

四、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需要处理好五大关系

1. 处理好保障粮食安全和产业结构合理化的关系

在资源总量约束下，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必然涉及合理确定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活跃乡村经济等多重发展目标的优先次序，以及资源要素在粮食生产、经济作物、非农业产业之间的平衡配置问题。这些目标既存在矛盾性，又具有统一性，需要统筹兼顾。实践中，由于没有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又或者把保障粮食安全目标与农村产业融合目标对立起来，进而将优化产业结构简单理解为减少粮食面积、压缩粮食生产，以牺牲粮食生产为代价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给粮食安全带来风险。

尽管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需要兼顾多重目标，但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既是首要目标，也是关键基础，更是必须守住的底线。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十几亿人口的大国来说，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为此，要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作为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首要任务，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着力提升粮食产能，全面提高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同时，要处理好粮食、经济作物、非农产业发展的关系，健全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支持体系，完善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壮大。

2. 处理好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的关系

实践表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两者辩证统一、相辅相成。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关键要厘清政府和市场作用边界，寻求二者的有效结合点和组合方式，既要避免政府大包大揽，也要防止“市场万能论”。大农业已经超越农业范畴，农业功能也不再局限于生产功能，政府直接干预农业发展的理论依据和现实条件都发生了变化，这意味着农村产业政策和干预模式需要随之调整完善。从实践看，有的地方仍简单沿用抓种养殖业的方式来发展乡村产业，或者以行政命令代替群众意愿，大包大揽代替经营主体作决策，往往导致农业产业项目建设“一哄而上、一哄而散”，造成资源极大浪费。同时，有的地方在推进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又走向“市场万能论”，放任市场无序竞争，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要素保障、利益分配等方面缺少必要的支持和干预，要么导致社会资本由于缺乏必要的支持而陷入发展困境，要么导致“富了老板、穷了老乡”。

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需要把握好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新定位，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平市场环境建设、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等方面，发挥好政府的积极作用；同时，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完善市场基础性制度等方面，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3. 处理好提升产业效率与维护公平的关系

发展为了谁、发展依靠谁、发展成果由谁享有，这是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必须首先明确回答的根本问题。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固然要以效率变革为导向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但根本导向还是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这是由我国“大国小农”的国情农情和社会主义的本质所决定的，与西方农业现代化在价值目标上有所不同。从实践看，有的地方在农业产业升级过程中，由于没有建立比较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尽管乡村产业规模越来越大，但用工越来越少，农户参与程度越来越低，甚至违背农民意愿、牺牲农民利益推进乡村产业升级，偏离了发展乡村产业的初衷。

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农民既是最广泛的参与者，也是最有力的推动者，更应该是最主要的受益者。为此，需要建立起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企业和农户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把产业发展落到促进农民增收上来，将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让农民有活干、有钱赚，让农民能够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不能顾了产业升级一头，忘了农民这一头。

4. 处理好人口结构变动与农业产业发展的关系

人口作为农业农村发展最重要的基础性变量，事关农业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未来，农村人口结构将呈现常住人口总量减少、劳动年龄人口供给存量下降和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特征，人口结构转变不仅会改变传统的人地关系，而且会改变乡村劳动力的人力资本水平。

因此，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要与人口结构转变相适应。一方面，农业产业布局要充分研判农村人口结构的变化趋势，实现人口规模与产业发展相匹配，避免出现“产业建起无人留”的困境。另一方面，农业产业发展要坚持科技引领，以充分适应乡村劳动力供给数量下降所带来的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未来，农业产业体系必将越来越呈现出资本密集、高水平科技装备支撑的特点，必须着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数字化，以充分发挥“机器换人”“数据换人”的优势，平衡好人口结构与产业发展的关系。

5. 处理好产业发展与资源结构的匹配关系

尽管资源要素禀赋不是产业结构形成的唯一决定性因素，但产业结构升级和竞争力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资源要素禀赋结构的变化。相对而言，乡村产业对资源要素和环境的依赖性更强，一些乡村产业发展比较好的地区，其产业结构与资源要素禀赋结构的一致性往往更高，二者呈现出互为促进的良性态势，进而实现了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相反，有的地方脱离本地资源要素条件，盲目跟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一味追求形式上的“高大上”，到头来往往“水土不服”，最终“昙花一现”。与此同时，有的地方尽管乡土资源丰富，但深度挖掘不够，资源利用方式上简单模仿复制，片面追求产业规模扩张和数量增长，导致乡村产业项目同质化十分严重。

我国幅员辽阔，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各地乡村自然资源、社会资源和人文资源等禀赋不同。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必须基于一方水土，做好“土特产”文章。面向新的市场需求，要用好新的技术和营销手段，突出地域特点，体现当地风情，合理开发乡土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生态旅游、民俗文化、休闲观光等产业，着力培育为广大消费者所认可、有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把乡村资源优势、生态优势、文化优势真正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五、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主要路径

1. 夯实基础设施支撑，构建完善的农业产业升级基础设施体系

优化农村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功能配置、规模结构，增强对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保障能力。第一，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聚焦农业全产业链升级需求，系统梳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突出抓好大中型灌区水利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根据旱涝渍综合治理要求推进农田灌溉排水设施建设。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乡村旅游点提档升级，提升乡村旅游的硬件和软件设施，优化服务品质和改善游客体验，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第二，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适应产业在城乡分工布局的要求，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优化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加工园区、仓储设施、冷链物流等布局，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共建。第三，统筹农村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推动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跨界融合发展，发展智能电网、智慧物流、智慧水利，利用数字技术促进传统农业基础设施优化服务和提升效能，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护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

2.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促进创新链与农业全产业链深度融合

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突出应用导向，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强化农业科技在产业上中下游的贯通，统筹推进前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端技术模式集成、后端适用技术推广，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第一，加快培育农业战略科技力量。全面提升重要种源、农机装备、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和产品自主可控能力，优化科技与劳动力等要素的组合配置，推动农业科技从“点”上创新向链式创新转变，即从生产环节的技术创新转向种养加销、资源环境等全过程全要素全链条的技术创新耦合。第二，创新农业科技联合攻关机制。建立以用为本的人才作用发挥机制，探索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组织方式，以更好释放科技创新活力。第三，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围绕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涉农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聚焦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农业产业化基金、农业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支持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和发展；强化股权投资、债券融资、信贷支持等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为农业科技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

3. 推动三产融合发展，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和功能拓展

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水平 and 层次。第一，聚焦破解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面临的用地、融资和人才等痛点，健全农村产业融合要素保障机制，督促落实“单列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农村产业融合”的政策，推广部分地区“点状供地”经验，保障农村产业融合用地。综合发挥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引导带动功能，调动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社会资本将人才、技术、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带入乡村。第二，支持完善农村产业融合利益联结机制。加大对紧密型利益联结模式的激励和补偿力度，对积极采取股份合作、利润返还、为农户承贷承还、提供信贷担保等的涉农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激励或税收优惠。对为产业链其他主体提供技术指导、质量检验检测、市场营销等服务的涉农企业，给予一定奖励。第三，进一步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减少对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直接行政干预，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畅通资本投资渠道，加快破除束缚企业发展的不合理障碍，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农业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投资创业环境。

4. 健全农村市场体系，推动农业向市场化、社会化的大农业转型

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农村市场体系，促进市场功能有效发挥和农村市场稳定运行。第一，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打通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促进形成乡村“人地钱技”汇聚的良性循环。对于劳动、资本、技术等流动性要素而言，重点是进一步消除要素流动的体制壁垒；对于土地等不可流动要素而言，重点是赋予对等的要素财产权利、构建城乡统一的市场体系。第二，加快建立现代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为龙头、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为节点、田头市场为基础的三级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补齐农产品产地市场设施短板，拓展农产品产地市场多种功能，提升农产品产地市场运营效率，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第三，积极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对小农户的扶持、改造和提升，积极将现代生产要素导入小农户，加强面向小农户家庭经营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开展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组建合伙农场等，提高发展现代农业的能力，着力培育具有较强市场意识、较高生产经营技能、较强抗风险能力的现代小农户，促进家庭经营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同时，健全多主体融通发展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着力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各类主体之间的合作与联合，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

社，引导推动农民合作社办公司发展，促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

5. 强化数字技术赋能，推进传统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推动农业现代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第一，加强数字技术对农业对象、环境和全过程的可视化表达、数字化设计、信息化管理，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普及应用，提升农业经营主体素质素养，促进农业资源空间上的优化配置和时间上的合理利用。第二，加强数字技术规模化应用，利用数字技术贯通农业全产业链，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农业生产智慧转型。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生产工艺数字化，促进农产品加工智能转型。推动农产品产地市场开展数字化改造，加强农产品网店、仓储、分装、运输、配送等各环节数字化管理，引导农产品流通数字转型。第三，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来革新农业生产关系。比如，依托电商“反向定制”等塑造农业生产组织新模式，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发展基于区块链的资产确权交易、公共品牌建设，推动农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发展新型电商创造新的交换模式，提高市场流通效率，提升农业产业整体素质、效益和竞争力。第四，促进数字技术与生物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其他新兴技术的融合和集成应用，对农业、食物系统进行全方位、全周期变革。

（注释、参考文献：略）。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工农两部门劳动生产率‘不收敛之谜’与城乡融合路径研究”（22BJY209）；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软科学课题“农村人口转变对农业农村发展影响研究”（RKX2024035）。

（作者：涂圣伟，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张琛，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来源：《中州学刊》2024 年第 7 期。）

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送：有关部委司局、全国各省农委（农业农村厅）中国管科院机关及各研究所、中国食药促进会
发：中国食药促进会秘书处及各部门、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各处、室、中心及下设机构

总 顾 问：刘 坚 郭书田 毛振宾
副 主 编：谢久忠 辛 梅
邮 箱：zgynjs@163.com moagov@163.com
网 址：www.zhongguanyuan.com.cn
www.moagov.cn

地 址：农业农村部北办公区 16 号楼、18 号楼



主 编：胡兆荣
编 辑：孙正恩 石 卉
邮 编：100125 100810
电 话：010—59195293 66117652
010—66067899 66167899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南 3 楼、4 楼

